

湛江市霞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湛江市 2015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湛府办函〔2021〕77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湛江市 2015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湛江市 2015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养老保障问题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的规定执行。

二、经湛江市霞山区自然资源局确认，该批次用地征收

湛江市霞山区新兴街道后坡村挖尾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60.6195 亩（其中农用地 60.0540 亩、建设用地 0.5655 亩）。

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的规定，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征地社保费。经审核，该批次征地属于湛江市霞山区新兴街道后坡村挖尾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因此，该征地项目涉及被征地农民不纳入社会保障范围，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湛江市霞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3 月 12 日

